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八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楊技士儒乾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吳委員光庭 黃委員書禮

宋委員清泉 陳委員威仁 黃呂委員錦茹 廖委員洪鈞

黄委員台生 林委員靜娟 康委員道春 張委員金鶚

列席單位、人員:

教育局: 翁月照

地政處:林建智

都市發展局:李繁彦 張溫德 劉思蓉

工務局:孫定一

捷運工程局:王偉 張美華

研考會: 紀素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李瑞和 李精務

建設局: 陳庭輝

建築管理處:虞積學

士林國民中學: 孔承先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張蓉真 謝佩砡

陳福隆 楊儒乾

壹、宣讀上(五一七)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為修訂臺北市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辦理禁建 案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八八四○○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
- 三、禁建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禁建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參考等高線及現有社區分布作範圍調整,於下次會議提出確認。

#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五五之一、二○○、二○○之三、二○○之三、二○六之二、二○七、二一一之一及二一五之一地號等八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國中用地計畫案

##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府都二字第○九二○二九八○八○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校地範園線平整及擴大校地考量,請發展局就 本案二處基地所夾中間土地,再與士林紙廠協調 有關取得土地事宜。

# 參、報告事項

案由:為審議「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 通用地及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報請籌組專案小 組,以利審議。

### 說明:

- 一、「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 及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展結束, 公展期間本人會接獲民眾陳情案件計三十三件。
- 二、本案計畫路線長約八·五公里,計畫範園跨越大同、 中山、松山等三個行政區,總計擬辦理變更計畫地點 達十處。由於變更地點較多、民眾陳情意見繁瑣,難 於委員會議上逕予審議。

決議:本案由黃呂委員錦茹、廖委員洪鈞、吳委員光庭、張



委員金鶚、黃委員台生、于顧問淑婷組成專案小組詳 加審查,並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

肆、散會(十時十五分)

